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及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被　　告　蔡岳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琬能

法　官　鄭勝庭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